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74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宥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53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宥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宥丞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經審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、刑罰規範目的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性質與關連性、受刑人迄今仍未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如主文欄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婉淑

附件：

受刑人黃宥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(2次)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	(1)111年9月4日晚上 某時許 (2)111年10月5日凌晨 某時許	112年4月10日晚間某時 許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1142、1211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461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25號	112年度易字第395號	
	判決日期	112/03/08	112/10/17	
確定 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25號	112年度易字第395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04/19	112/11/15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	

(續上頁)

01

	緝字第270號 (留置日：112.8.30. 計1日折抵刑期) (指揮書日期：112. 8.31.至113.4.29.)	第2849號
--	--	--------